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定綻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
戴敬哲　律師

林　楷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），以聲請人前犯詐欺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 年內復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之罪，依刑法第 4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 47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累犯之規定，判處聲請人罪刑，經聲請人上訴後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、二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罪刑法定原則、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刑罰明確性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及憲法第 80 條規定，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均聲請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

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經核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、二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、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及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。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至聲請人關於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